

新乡市中医院门诊综合楼
机械车位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20241022-02

供方（中标人全称）：河南中州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中医院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80]，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中医院门诊综合楼机械车位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75580 元（大写：捌拾柒万伍仟伍佰捌拾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2 层升降横移式立体车库	PSHL2-5	一层：≤5000×1850×1700 二层：≤5000×1850×1550	台	13680.94	25	342023.5	3 年		
2 层升降横移式立体车库	PSHL2-4	一层：≤5000×1850×1700 二层：≤5000×1850×155	台	13680.94	30	410428.2	3 年		
2 层升降横移式立体车库	PSHL2-3	一层：≤5000×1850×1700 二层：≤5000×1850×155	台	13680.94	9	123128.46	3 年		
总价（人民币）	小写：875580.00								
	大写：捌 拾 柒 万 伍 仟 伍 佰 捌 拾 元 整								

备注：机械车位主电源部分由需方提供至机械车位控制柜，并预留长度为 2 米。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60 分钟内

2. 解决问题时间：24 小时内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河南中州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市售后服务站；地址：新乡市洪门社区 25 排 3 号院子；联系方式：16690939966

4. 其他服务承诺：免费保修期内，因供方设备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维保费用由供方承担，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非供方原因比如：人为损坏、水淹、火烧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设备故障、损毁，供方不承担免费维修责任。供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需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由需方从合同余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供方仍应承担责任。质保期满之后成交供应商应终身提供优质服务，并在之基础上双方可进一步协商收取适当零配件费和维修费。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日历日）完成，供方在施工期间负责车位安装施工范围内全部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物品安全。

2、按需方要求在 新乡市中医院院内（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新乡市中医院院内；培训时间：安装调试完毕后，需方指定；



培训方式：线上及线下教学指导；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需方在接到供方申请验收通知后超出 10 个工作日如仍未组织验收的，供方视为验收通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取得特种设备登记证书后即验收合格需方支付给供方总合同价款的80%。

2. 取得特种设备登记证书半年后需方支付供方合同总价的17%。

3. 剩余3%质保期满7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期3年）。

4.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其中总金额的 70%开具税率为 13%的设备类增值税专用发票；总金额的 30%开具税率为 3%的安装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违约责任：

1.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2.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



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三份。

（以下无正文）



供方（公章）：河南中州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魏庄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垣县支行

账号：255922406225

需方（公章）：新乡市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向阳路51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签约地址：

公
司
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